

# 2023年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内容 学校烟花爆竹禁止燃放新闻稿(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内容篇一

1月5日，亳州市第一小学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小手拉大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统一部署，通过线上会议，线上主题班会，微信群转发禁放烟花爆竹倡议书，签订教职工和学生禁放烟花爆竹的承诺书签等形式，全面开展了“小手拉大手，禁放烟花爆竹”主题教育宣传活动。

通过教师会向全体教职工转达《关于印发亳州市主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签订《亳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明确禁放范围和要求。

通过微信群转发亳州市教育系统“小手拉大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的方式向师生及家长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大家了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意义和内容，明确和理解禁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规定。

通过线上主题教育活动向学生发放《亳州市教育系统“小手拉大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扩大宣传教育范围，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

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让家庭影响社会”的方式，来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的`禁燃禁放工作，营造安全文明、环保的生态环境。师生们纷纷表示，要

从自身做起，主动维护好我们的环境，用自己行动带动和影响身边的每一个人，确保禁放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内容篇二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积极响应号召，切实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营造共同守护碧水蓝天的舆论氛围，1月3日，全县中小学积极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系列教育宣传活动。

清水镇中心小学利用大课间对师生召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动员大会，并倡导各班级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宣传教育，使学生了解燃放烟花爆竹对自身安全和大气环境的危害，引导和教育广大师生自觉抵制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贾镇中学安全办主任带领全校师生共同学习《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介绍了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的严重影响，列举了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人身伤害案例，阐述了国家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倡议学生和家長“小手拉大手”，共同抵制燃放烟花爆竹，通过贴春联、剪窗花、印年画等方式代替燃放烟花爆竹喜迎新春，过一个安全绿色的欢乐中国年。

在烟庄街道范庄小学，学校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校园黑板报、红领巾广播站等宣传手段，向全校师生认真传达《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并引导师生们自觉遵守条例规定。还通过家校共育微信群、手机短信、班级qq群等多种途径向广大家长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号召家校携手共同打造舒适温馨的优美环境。

范寨镇中学利用上午间操时间，在教学楼前对全体师生进行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使大家明白禁止燃放烟花

花爆竹是为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护生态环境，并通过学生向家长宣传。学校又通过微信群发形式向家长宣传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及意义。

## 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内容篇三

为切实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同时为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12月1日，中原路小学积极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主题班会活动。

班会课上班主任阐述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意义，让同学们认清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增强保护环境意识，通过观看视频、讲故事、看事例、学知识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使学生认识到虽然燃放烟花爆竹能给我们带来喜庆，但是也会影响空气、带来噪音、引发火灾和伤人事故，存在很大危害性。鼓励同学们争当环保小卫士，积极宣传禁燃禁放知识。让同学们自觉抵制购买。通过小手拉大手，深入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法规，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观念深入人心。

美丽环境需要大家的共同维护。通过开展此次主题教育活动，让孩子们充分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进一步增强了学生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大家纷纷表示：一定严格遵守禁燃规定，坚决不燃放烟花爆竹，为守护碧水蓝天，共建美丽家园积极贡献力量，做禁放烟花爆竹活动的宣传小使者和小小监督员。

禁放烟花爆竹，共筑碧水蓝天，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

## 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内容篇四

为贯彻落实《青神县20xx年烟花爆竹有限禁放、孔明灯禁放工作方案》，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过一

个清新、环保、舒适的“低碳”春节，罗波学校抓细抓实“禁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安全教育。

落实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宣传禁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到人。成立由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安全干部、单位值班人员、单位保安人员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开展《青神县20xx年烟花爆竹有限禁放、孔明灯禁放工作方案》宣传工作，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在春节期间参加烟花爆竹禁放场所(学校)守护、巡查、劝阻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加大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放孔明灯的宣传力度，放假前各班举行“禁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学校开展了国旗下讲话□led播放标语2条□qq□微信群推送宣传标语3条，增强广大师生的.禁放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公德意识、自律意识。

形成家校合力。利用微信、短信□qq等家校平台温馨提醒，自觉抵制购买、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行为。发放《致广大学生家长的一封信》100余份，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扎实做好“禁燃禁放”的宣传工作，让家长确立文明意识，积极响应县政府的号召，不经营、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并积极劝导亲朋好友自觉拒绝燃放，让居住环境更加“绿色”。

## 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内容篇五

近日，沁阳市公安局沁园派出所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全力以赴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将安全理念深深扎根于群众心中。

该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滚动播放电子屏、利用基层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禁燃禁放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倡导群众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积极营造

文明、安全、和谐的良好氛围。

此外，民警们走进辖区商铺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店铺经营者进行了安全防范提醒，重点宣讲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自觉守法经营，防止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近日，辖区居民主动将家中的鞭炮上交到派出所。该居民说派出所的民警走村入户，开展了耐心细致的宣传，他也深刻认识到了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熟知了禁燃禁放的政策，他在搬家整理时发现自家的杂物间竟然还放有以前的少许鞭炮，他主动上交，以实际行动支持禁燃禁放工作。

**警方提醒：**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增强安全、环保、文明意识，不销售不燃放烟花爆竹，呵护蓝天，如有发现非法销售、燃放、运输等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